台 北 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四九六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地時 間 中華民 國 九 十一年六月六 日 上 午九時

:市政 大 樓 八樓西南區八〇 三本會委員會議室

主 席: 歐兼主任委員晉德(十時十分以後歐華主委因 公離 席 由 張委員桂林代

理主 持

紀

錄

郭

組

長

健

峰

李 委員錫 津

出

席委員

張

委員金

鶚

林

委員靜

娟

吳 委員光

張委員桂 庭

林

于委員淑

李委員永展

康 委員道 春

黄委員武 陳委員威 達

黄呂委員錦站 仁

姻 李顧問健 次

列 席 單 位 、人員

出

席顧

問

張

顧

問

俊

哲

陳

顧

問

月

陳

委員錦

賜

陳委員武

正

I 務局 0 孫定

都 交 通 市發展局 局 曾安麗 • 許志 堅 陳 文 粹 劉

秀玲

王金棠

教育局 莊 書銘

警察局 :李爱正

線

地消 防 林 健 英 智

文建 設政 局處 吳 欣 佩

捷 運 化 局 工 程 局 王 逸 群 黄 亞

國 民住宅 處 林 育 秀

建築管理的 養 護工 程 處 處 : 吳 簡 秋香 彩 鳳

停車管理 處 :沈慧 虹]1]

處

鄧

金

公

程管

楊 淑

惠

中 園路 山區 公燈 所 工 呂宗憲 理處

林區 義 區 公 所 王 添 棟

信

光 所 雄 高 俐 玲

郭 健 峰 楊

儒 乾 陳

福 隆 謝

砡 張蓉真

佩

壹 宣 讀 上 四 九五 次會議 紀 錄

討 論 事 項一 決 議 二有關 本 案 都 市計 畫書柒 、計畫 内容 _ 土 地 使用 分 區

管 制 2 . 3 . 4 5 • 6 修正 如 下

3 2 提 取 得 供 經 經 濟 本 部 府 園 核發之營運範 區 主 一管機 關 核 圍 證 准 公 明 告 函 之 並 職 經 業 本 府 訓 練 認 可 • 創 之 業輔 企業營運 導 • 試 總 驗 部 研 究

4 等 經 本 與 府 工 業發展有 園區主管機關核 關 之 設 准 施 之新 使 用 興產業 9 申請 經本 市「 都 市 設 計 及 土

0

地 使 用 開 發 許 可 審 議 委員 會 審 議 , 調 整 其 使 用 組 別 及 核 准 條 件

5 回 經 本 饋 條 府 件 園 由 區 主管 本府 機 另 訂 關 之 認 可 0 應依 回 饋程 序 辨 理 後 淮 形 設 立 之 產 業 0 相 關

6 經 本 府 園 區 主 一管機 關 認 可 得 設 置 外 國 駐臺 經貿 科 技 商務 中 いい 9 並 以 單

其 餘 認 建 爲 築 無 基 地 誤 整 予 以 規 確 劃 定 使 用 爲 原 則 0

貳 討 論 討 論 事 事項 項

案名 產 變更臺 業 園 北 區案暨擬 市 基 隆 訂臺北知 河 以 東 ` 雙溪 識 經濟產業 南 北 兩 園 側 區 地 細 區主 部 計畫 要 計 案 畫爲 臺北 知 識

説明:

本主 開 9 展覽 1 要計畫及 0 十 2 天 細部計畫係 7 5 0 3 號 函 市府以 送到會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府都二字第〇 ,並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起公

決議 :本案成立專案小 公民或 主要計畫法 黃委員武達、林委員靜娟、吳委員光庭、李委員永展、于委員 細 部計 畫 團 體 法 令依據 所提意見:主要計畫計九件 令依據:都市 組詳予審查後 部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 計畫 再提會審議;專案小組請張 法第十七 條、第二十二 • 細 部計畫計三件 項第四 條 款 0 委員金 0 淑

李顧 黄呂委員錦茹 以問健次 • 劉顧問果等組成,並請林委員靜娟擔任召集 、黃委員台生、陳委員錦賜、張顧問俊哲 陳 顧 問 月

婷

討論事項二

案名 擬 劃定 臺 一北市 中 山 區長安段三小段 七〇九地號等二筆土地為更新 地

區(更新單元)」計畫案。

説明:

本 案 係 市府 以 九 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府都四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〇〇

○號函送到會。

二、申請單位:大永興業股份有限公

法 令依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六 + 六 條 ` 都 市更新條例第 五 條 • 第 八 條

司

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

十一

條、都

市更新條

例

施

行

細

則第五條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



討論事項三

變 總 更 處 及 臺 相 北 關 市 設 信 施 義 計 畫 為 業 地 務 區 設 В 施 區 街 廓 供 機 公 關 務 用 機 地 關 中 相 關 油 設 總 施 公 司 及 般 臺 事務 灣營業 所

使用)計畫案。

説明:

0 2 號 函 送 到 會 9 並 自 九 + 年三 月二 日 起 公 開 展覽三十天

本會收 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セ 條 第 項第 = 款

到

公

民

或

團

體

陳

情意見計

خ

件

0

決 議 :本案暫 予 保 留 9 請 中 國 石 油 股 份 有限 公 司 就委員及 機關代表之意見詳

予 分析 補 充資料 後 9 再 提 會審 議

討 論 事 項 四

案名 變更 臺 北 市 大業 路 西 側 部 分農業 區爲 水 利 設 施 用 地 計畫

説 明

本 0 _ 案 係 號 市府 函 送 到 以 九 會 十一年二 並 自 九十一年二月二 月二 + 五 日府 十 都二字第 六 日 起 公展三 0 九 十天 0 0 二二五五五

0

9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七條第 項第二款及 第 四 款

本會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體 陳情 意見 0

決議 計 置 美 畫 化 設 施 説 除 應 明 予 書 公車站 美 伍 化 、土 牌 0 <u>___</u> 外 地 增 使 均 列 用 須 修 分 提 正 區管制 爲 送臺北 : 市 都 本 末 市設 用 段 地 計 地 及 面 土 上 本 地 用 所 使 設 地 用 置 地 開 設 面 發 施 上 許 應予 所

訂

審議委員會審議」外,其餘照案通過

多、散會(十二時十五分)

委員等發言摘要·

修正上次會議紀錄部分

張委員桂 林 : 歐盟 現有十幾國 「單一國家還有特殊文化特色」之文字可拿掉

李委員永展 : 在顧慮公共使 用 空間若在其他條文可加以管 制 則6 · (3)可 刪 除

康 **承委員道** 春 第6 條可 修正 爲經 本 府 園 區 主管機關 認 可並 經 都市 設 計 乃及土地 使用 開 發 許 可 審 議 委員 會同 意後得 設 置 外 國 駐 臺 經 貿 科 技

商務中心。

張

委員

張 顧 問 俊 之特 哲: 可 殊文 投資者 的 部 化特 分 由 可 否在 色 園區主管機 此 2投資, 關 處理 其認可是一 ,後面的條文第 (3) 個單一的 機構 項對公共空間的 不能爲二 個 機 構 要求是可以的,若非單一國 而認可後要建設過程可能是另外 一家時 則 就 不 個 -要談 機 構 處理 申請 國 9 故

桂 上海 求其 國家 林 駐 故 儘量不要, 一是 在 :昨天行 後 此情 不願 外國 都 的 來 們 設 與某些 官 不可 形下 了 就 政 讓其自己發生群聚作用;以台灣目前發展情況是暫時沒有外國, 府 相 方單位 中 政 院院 對要求不可有台灣的 有台灣的 心。現在是沒有人要來, 推 國 動 不一定要設置類似外國駐臺經貿辦事處,只要商人有個場地,而政府給予利息貼補或租 會討 家在一起, 經 質 可否讓其 公司 , 論 要 科 進 方 技 純 駐 但 顧 便他們中小 供 問室之建議;最早是德國西門子希望在台北設以中小企業爲主的經貿中 歐盟十幾國己慢慢整合,且 而 公 外 司 商 中央單位 目前行政院有個列管的案子由我國蓋個類似以前的國際學舍,在開 政 企業到台灣來後 而 府給予服務 文化特色這些似乎都 可在此設立聯合窗口 有別於 很快 物 諸 以 類聚 可以不必提了。 如 服務外商, 以 般民間自己提供的 前 ,我們只要提供環境 的國際學舍有個據 而是由行政院自己推動作一 故 實務 「外國駐臺經貿科技商 上不要增加枝節 , 如 點, 此才能享受我 故凡是有主觀價 德國 **西在横濱** 個 們國有 心 金優待,我們就可要 因 務中心」 爲 也許是透過BOT, 過座談會瞭解有 此 值 雅 通 判斷 加達 常這 土 類文字的主觀 容易誤解 地 、曼谷 低 的 有二類 廉的 字句 成 些 租

作 價 我 法 值 辦 判 理 斷 政 很 設 經 強 本 烈 的 府 0 修 提 主 管 出 改 外 機 爲 關 進 認 認 可 可 得 得 設 設 置 置 外 外 投 國 國 駐 駐 也 臺 臺 經 經 可 貿 以 貿 科 科 技 技 商 商 務 務 中 中 N'S 1 或 , 單 類 似 純 外 供 國 外 的 國 經 中 貿 小 辦 企 事 業 處 由 以 外 過 國 去 教 政 府 育 經 部 誉 提 的 供 國 另 際 學 舍 種 是 的

委員 金 鶚 由 園 區 主 管 機 關 認 可 即 可 , 其 他 的 不 必 限 制 9 按 既 有 的 法 令 處 理 就 好 了

張

由

國

治

置

商

駐

的

,

民

間

資

許 局 長 志 堅 可 否 改 爲 • 經 本 府 主 管 機 關 認 可 得 設 置 外 國 駐 臺 經 貿科 技 商 務 中 心 , 並 以 單 建 築整體 規 劃 使 用

張 委員 金鶚 擔 こ 會 沒 有 彈 性 9 若 沒 有 那 麼大規 模 (需要蓋 單 建 築時 , 就 會 形 成 自 縛 等 於 沒 有 0 有 否 必 要 這 樣 嗎 園 區 主 管 機 關 應

以 有 业 彈 性 處 理 , 從 環 境 角 度 看 鼓 勵產 工業發展 是 最 重 一要的 9 不 要 因 此 而 讓 產 業 受限 進 不 來

李 委 員 永 展 就 沒 . 有 發 展 獎 局 勵 0 的 想 條 法 文 就 就 不 都 提 市 限 計 單 畫 一角 建築 度言是希 若 其 望 集中 願 意 這 在 樣 做 個 就 基 地 給 鼓 , 勵 可 而 否 達 在 到 細 發 部 管 展 局 理 的 時 期 , 望 如 果 另 是 單 方 _ 面 建 他 築 有 時 選 給 擇 予 性 更 高 * 否 優 則 惠 相 選 對 地 到

張 委員 桂 林 市 : 區 大 贊 馬 成 還 路 是 旁 有單 去 了 , 達 建 築基 不 到 地 外 國 , 因 商 爲 務 中 辨 過 1 的 座 談 目 會 的 , 外 商 認 爲其 決定 要不 要 去 有二 個 因 是 地 價 便 宜 要 不 然 外 國 公 司

有

氣

派

就

到

敦

化

南

北

路

仁

爱路去

設立了

,

企業

來

探

路

時

,

馬

上

就

是五

星

級

的

大家都

負擔

不

起

的

9

所

以

去

生

活

機

能

不

錯

若

現 比 有 較 市 便 場 宜 不 的 郊 區 樣 的 0 第 地 方 = ` 0 這 不 要在 裡 是 工 大 業區土 樓 裏只 地 有 9 層 要 吸 9 31 這 高 在 台 科 技 北 市 廠 商 都 可 也要有 找 得 到 外 , 國 去 中 那 小 邊 企業 不希 在 此 望 產生 如 市 群 區 聚 擁 效 擠 果 的 情 , 現 形 在 有 要 些 有 外 商 個 與

己 與 地 主 談 妥 地 主 給 地 以 外 國 銀 行 貸款 興 建 , 建 好 後 各 自 使 用 故 單一 建 築基 地 應該 是 沒 有 問 題 另 外 園 區 内 其 他 地 方

不 排 斥 其 租 層 樓 使 用

張 歐 主 顧 問 任 委員 俊 哲 : 建 建 議 議 改 改 爲 爲 單 經 本 _ 府 建 築 園 整 區 體 主 管 規 劃 機 使 關 风用之基: 認 可 得 地 於 單 , 經 建築 本 府 整 園 體 區 主管 規 劃 機 使 關 用 認 原 可 則 得 下 設 , 置 設 外 置 外 國 駐 國 臺 駐 經 臺 貿 經 科 貿 科 技 商 技 務 商 中 務 こ 中 1

0

于 委 員 淑 駐 如 兩 果 者 把 不 單 同 的 建 差 異 築 放 在 在 於 後 如 果 面 會 把 單 變 成 外 建 築 國 放 企 業 在 前 必 須 面 來 就 做 是 建 然 築 後 投 是單 資 者 不 建 限 定是 築 外 國 9 只 要 整 體 的 可 允 許 任 何 外 國 商 務 シ 進

陳 委 員 錦 賜 條 件 根 得 據 第 設 置 6 後 項 前 後 面 面 9 規 經 定 都 是單 市 設 計 建築整 及 土 地 體 使 規 用 劃 開 設 發 計 許 使 可 用 審 議 委員 前 面 是 會 同 外 意得 國 駐 臺 設 經 置 貿 外 科 國 技 駐 臺 商 務 經 中 貿 科 1 技 但 商 必 務 須 中 單 1 建 這 是 築 第 使 用 個 所 先

的

件

還

是

要

經

本

府

園

區

主

管

機

關

得

設

置

外

國

駐

臺

經

貿

科

技

商

務

中

1

即

可

有 決

武 重 計 達 似 税 一考慮 畫手 不 優 太 惠 限 夠 段 制 第 外 來 璧 干 Ξ 國 預 是 機 如 若 市 構 場 非 如 果 定 機 在 單 是 要 能 單 單 , 限 基 基 基 地 制 自 地 上 地 整體 管 我 由 理 們 上 就 好 規 像不是 有 給 劃 租 盲 而 税 點 且 優 很 要 存 恩惠或 集 正 在 面 中 0 者 不 在 的 非 , 知 單 棟 除 此 非 單 大 7要塑造 基地 樓 基 裏 會 地 有管 之限 使 其 用 目 理 上 制 的 上 的 條 盲 件 是 特 點 色 希 到 之 底最 望 , 理 這 在 由 點 基本考量 使 我是贊同 則 用 我 上 可 有 以 的 特 支 色 的 因 持 , 素 可 何 第 , 能 在 Ė 不 ? 是 然 如 果 可 此 因 限 僅 爲 以 制 用 此 給 應 理 都 予 慎 由 市 租

于委員 淑 婷 . 贊成 單 建築放 在 條 文 前 面 會 有比 較 大的 彈 性

張 委員 金鶚 . 市 場 機 制 是很 重 要 的 我 們 的 政 策 重 一要的 是 在 31 進 經 貿 產 業 所 以 沒 有 必 要 , 不 應管 太多 若要單 建 築基 地 其 實 以 原

則 即 可 留 給 彈 性 9 以 單 建 築 爲 原 則 就 好 了

林 委員 靜 娟 是 1 9 -去 . 排 贊 如 成 以 除 非單 單 開 放 建 築整 建 點 築 , 體 這 使 規 用 條 劃 的 文 設 國 的 家 計 精 或 使 神 應該是 用 地 者 區 並 , 若 能 如 是 果是 展 現 , 使 則 單 用單 條 基地 文 可 位 否改 文 建築的 化 特色得 爲 某些商 「經 給 本 予 府 務 園 中 . 區 N) 一主管 其可 獎 勵 透過 機 0 關 認 展 可 現 特 得 設 色 然 置 外 後 國 強 駐 化 臺 自 經 己 貿 的 科 東 技 西 商 務 而 中 不

委員 錦 賜 作 技 商 商 程 務 : 序 務 中 如 上 果 中 こ ご , 把 先 , 這 單 其在 街 時 單一 基地 廓 選 編 基 號 放 地 這 上 地 在 該 使 前 點 基 用 面 是 地 放 , 要注 必 在 就 須 前 細 意的 一要整 . 部計 面 9 體 後 畫 0 規 和 如 面 果 都 劃 再 不 寫 市 , 其 街 設 如 爲 廓 果 計 街 外 的 編 廓 操作 號 國 都 駐 沒有 就 臺 不要寫單 經 所 質科 有街 編 號 廓 技 9 要説 一基 商 都 要 務 單 地 中 編號 使 ご 基 ; 如 用 , 地 那 , 機 使 果 幾 制上 本 用 個 地 街 不 區 如 廓 一要統 己 要 何 強 單 限 定是 迫 基 限 設 制 地 置 要 它 使 外 給 國 外 用 呢 駐 國 臺 駐 故 經 台 貿 在 經 科 貿

陳

于 ·委員 淑 婷 件 得 . 設 建 置 議 外 依 國 都 發局 駐 臺 經 的 貿 條 科 文 技 修 商 正 務中 可 ,是單 こ 以單 基 基地 地 整 整體 體 建築 規 劃 的 爲 規 原 劃 則 爲 原則 比 較 就 符合大家的 比 較 有 彈 性 意思 即 經 本 府 園 區主管 機 關 認 可 己 是 先 決

黄 〈委員 武 達 的 精 WTO的 神 不 符 合 精 神 贊成 就 是 于 要 ·委員 八消 除 的 國 建議 際貿易的 最 後一 障 礙 句 話 關 拿掉 税 障 礙 不要有單一基地 大概以 WTO就 的 可 消 有規定, 除了 , 可是我們 而 是經 過 又多了 本府 園 區 另 外 主 管 種 機 關 障 礙 認 可 似 就 與 可 OTW. 以 設

康 委員 道 春 : 我 剛 補 充 還 要 經 都 市 設 計 及 土 地 使用 開 發許 可 審 議 委員 會 同 意

陳

置

委員 錦 賜 用 開 發 發 和 展 都 局 市 要 設 特 計 别 上 的 説 到 明 底 , 對 因 外 爲 國 這 單 條文是都 位 要進 來 市設計 本 地 區 及土地 在都 市 使 計 用 畫 開 和 發許可審議委員將來開會審議很 地 品 的 願景上 是不是要有 此 規 重要 定 的 還 是 對 如 本 黃委員 地 區 的 在 意見 土 地 使

至 於 園 區 會 認 爲 有 用 就 准 予 開 發

李 委員 永 展 要 到 : 各 因 爲 棟 發 樓 層去也 展 局 希 望有 沒 關 係 點 管 , 既 制 然有某種 我 們 又希 程 度的 望有 願 點 景存 彈 性 在 , 剛 , 2 還是用原則 有 妥善 的 爲考量, 討 論 得 其他 , 以 一並 彈性 以 去權 . 爲 衡 原 則 廠 商 岩 不 用 此 條 文

討 論 事 項

陳 顧 問 月 姻 美 侖 街 和 基 河 路 居 民 提 到 要 廢 除 兩 條 路 是 否 樣

討 論 事 項

于 、委員 淑 婷 本 案已 符 合條 件 , 可 以 做 更 新 建 築 細 節 還 有更新 審議 委員會審 查 , 範 圍 是 可 以 的

黄 (委員 武 達 市 : 計 畫圖 **一**、 之 都 形式 市 更新 要件 的 評 不 估 知有沒有準備?更新計 指 標 看 來是符 合的 市 畫 府主管 書 和圖 機 在提會以前是不是應該先有,或者是本會可以 關 有沒有正式審查過?二、 更 新 單元 的 指 定 似 先通過 要有 都 之後再補 市 計 書 送 和 都

這 件 事 情 要 統 規 定? 更 新 計 畫說明書最後還要有 頁的 對照表 , 請申請單位 再附 上。

委員 錦 賜 劃 定 本 由 案 民 我 間 自 無 意見, 擬 時 要 擬 但 法令程 具 評 估 表 序和依據上一定要合法, , 故 以法令依 據後 還 要 附 法令依據上最重要還是照台北重都 這 個 表 且 應有 發展局 覆 核 的 公文 市更 把 法 新 令條 條 例 件 的 在 附 書 表 件 上 未 弄 經 清 政 楚 府 主 動

討 論 事 項 Ξ 陳

黄 委員武 達 中 油 的 説 明 似 未完 整 , 因 爲 把 總 處 變更爲 般 事 務 所 以 後 洽 公的 人數是減 少 可 是 般 事 務 所 進 出 的 辦 公 人 士所 增 加

的 交 通 可 能 比 洽 公的多了 不 定比 較少

委員 光 庭 : 交通 局 的 意見 應可 解 釋 爲 數據上 的 修 正 , 可 是 都 委 (會的 初 研 意見 重 點 是 要不要 做 回 饋 回 饋 的 内 容 如 何 建 議 這是 本

審 議 的 重 點

吳

陳 委員 錦 賜 更 : 使 本 用 案 交通 其 所 局 產 生 的 的 所 提 價 值 以 板 差 要 南 不 線 要 數 回 據 為準 饋 ? 中 的 意見 油 要 有 是 正 所 評 確 的 估 若 陳 不 情 需 案件 要 講 , 當 也 要 初 有 中 數據 油 此 給 地 委員 變更 看 使 用 是 本 會 審 議 的 重 點 現 在 再 變

八委員 武 達 地 贊 成 供 陳 委 員 的 外 觀 使 點 , 計 劃 書的 要開放 説 明已 此 經 很 清 楚 , 中 油 大 樓 已 經蓋 好 了 , 因 爲 配 合民營化 , 有 過 剩 的 樓 地 板 原 來 機 關 用

通 的 是 技 術 性 問 題

不

可

中

油

以

的

用

,

現

在是

大樓多

元

化

的

使

用

故

問

題

的

癥

結

點是

在要不要

回

饋

如

何

回

饋

的

問

題

至

於交

黄

李委員 永 展 針 對 要 不 要 回 饋 部 分 都 委 會 的 初 研 意見 和 發 展 . 局 的 回 應的 資 料 裡 面 變更 爲 機 關 用 地 前 原 來 是 住 商 混 合 區 請 教

訂

是 中 原 不是非營 油 住 從 商 八 混 + 合 六年 利 區 事業團 的 使 月六 用 體有些優待 項 日 目 變更爲機 和 現 在 的 關 提供數據讓委員瞭解 用 般事務所的 地已有 些回 使 饋, 人用項目 請中 油提出說明有否達到原來回 有沒有放寬?若有差異恐須依陳 饋的目 委員 的 的 如 精 七十天以上 神做 些 討 的 論 開放 使 用 既 然

陳委員威 仁 本 案 有 關 變更面 積 和 使 用 項目 差異在那 裡 , 再變更時對交通的衝擊數 據的差別 請 下 次中 油 再 補 充 説 明

,

討 論事項 四

陳 委員武正 : _ ` 將 來處理 時 可 否考慮有些管線變成共同管溝 方式 將 些管 線 納 λ , 减 少 以 後 挖 路的 機 會 0 將 來 上 面 的 綠

陳 委員 錦 賜 以 . 做 贊同 爲 腳 陳 踏 委員的 車 道的 意見 規 劃 , 本 路 案徵收費用五 線型休閒公園的 億 安排 , 花 很 多錢 就 要讓它多功 能 地 面 設 施 讓 市 民 可

以

多

加

利

用

陳委員武正 也 許 可 以 挖 稍 深 點 , 將上 面 的 空間 做 纜溝 9 把 一些 纜線納 λ 0

陳 黄呂委員錦 顧 問 月 姻 合 何 茹 , 有的是 . 不至 土 地 依 於 七 徴 分 做 公 洪 收 尺, 費用 好後 路 線 人景觀 是六 圖 有的是十一公尺?二、 , 太唐突 億多 本案將大業路西側寬度約七至十一 , 財務計 畫寫的 帶狀用 是五億二仟多,所差九仟萬 地 是不是緊鄰 公尺、 大業路施 長度約一三三〇公尺之帶狀農業區用 作?其上綠 是 因 爲所 美化當公園 徴 收 的 土地有不同 有 否 與 地變更爲水利 嗎?或者是 洲 美 快 速 何原 道 路景觀 用地 因? ,爲 結

黃委員 武 達: 增 增 加 加 依 的 公尺寬 剖 可 面 能 圖 就 種 大業路西側沒有剩餘的 樹 和做 箱 涵 就方便多了 空 間 若平均寬度是十公尺, 恐怕 綠化都 很難 植 增加一公尺寬約增加徵收費用 樹易碰到箱涵的 混 凝土面 有否可能左右土地 五、 六千萬 在經費上有否 徴收 稍 寬

以 下 空白

					. 1	*			2											顧問委	主席: 一人	北市市
			原教	PAP TO	9 12 1	学义	子庙步	· Par 32 + 20	# 100 May 100	# NO B	HO STAN	TO MAN THE	HORR DE	陳月烟	经接	是	Bur will	多块石		員 簽 名	一年六月六日上午九中都市計畫委員會第	市市
The Court of the	中國石油股份有	中山區公所	士林區公所	信義區公所	理。公園路燈工程管	停車管理處	養護工程處	新建工程處	建築管理處	國民住宅處	消防局	捷運工程局	文 化 局	地 政 處	建設局	工務局	交 通 局	教育局	都市發展局	列席 單位	時のカカテ	目 一 会 會
The way It.	4多~中心	000 ALW G-10	高级	王乐	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	沈慧太	是汉本		不是 (5)	林育秀	美安文	SAL MANAGE	更盛	林便智	学長天花風 京	多多一	夏夏 西子	*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職稱姓名聯	紀錄:アダ大樓八樓西南區八	會義 簽 到 表
													1						,	聯絡電話	四八〇三會議室	

松子。 多年 人

AND WAS IT.